

开封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水罚决字〔2022〕第 2 号

单位名称： 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17062174XJ

地址： 开封市汴京路 43 号

本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对 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未依照规定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三水厂 2021 年度批准水量为 596 万立方米，实际取水量为 842.16 万立方米，超出批准水量 246.16 万立方米，属于未依照规定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上述行为违反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当事人的违法证据：

- 1、询问笔录
- 2、《开封市关于第三水厂地下水超采情况说明》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 特别严重。

1、根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

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018803000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开封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